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002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2501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东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405351X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玮
注册资本	75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09 年 08 月 25 日-2016 年 08 月 24 日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1

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玮	男	中国	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转让方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玮。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玮。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减持永东股份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有永东股份 18,000,000 股股份，占永东股份股份总额的 12.1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永东股份 18,000,000 股股份（占永东股份股份总额的 12.16%）转让给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信息如下：

转让方：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永东股份 1800 万股普通股（占永东股份股份总额的 12.16%）。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交易单价：23.84 元/股。

交易总价：42,912 万元。

付款安排：过户后支付。

签署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

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东股份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不再持有永东股份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东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永东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本报告书文本；
- （三）《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8,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2.1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u> 变动比例： <u>12.1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